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 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详情请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百川资管通知，百川资管拟发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百川资管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称“质押专户”），并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 49,5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以上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百川资管持有的 49,500,000 股公司股份将过户到上述质押专户中。

截至本公告日，百川资管共持有公司股份 385,063,203 股，至本次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百川资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63,9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4.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百川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回购股票的资金能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

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关于百川资管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